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343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昱寬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135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吳昱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12 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
16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5年內有洗錢防制法案
18 件經法院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9 表在卷可考，復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
20 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
21 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
22 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
23 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
24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
25 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其
26 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汽車業務及犯後坦承犯行
27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28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遷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件經檢察官陳佾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6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 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1356號

18 被 告 吳昱寬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20 2樓

21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4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吳昱寬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2時許至同日4時許，在臺北市
27 中山區某酒店內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4時
28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友人曾郁翔上
29 路。嗣於同日4時50分許，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3段與
30 思源路口時，不慎擦撞路口分隔島（未致人受傷），經警到

場處理，並於同日5時30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
發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昱寬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曾郁翔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1)(2-2)、現場照片8張、監視錄影擷取畫面4張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足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檢察官 陳佾彣